

澠池县公安局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澠池县公安局

乙方：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571025789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出更换不满意的保安人员。
- 2、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
- 3、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与配合保安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4、接受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5、为乙方保安员解决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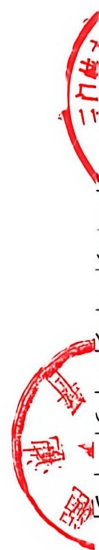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门卫盘查、来客登记、车辆停放秩序、夜间清楼的保安工作。每日执勤时间 24 个小时。白天 5 人岗，执勤时间 7：00—19：00，负责门卫盘查、来客登记、车辆停放秩序；夜间 3 人岗，执勤时间 19：00—次日 7：00，负责门卫盘查、来客登记、车辆停放秩序（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

2、乙方保安人员为了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利益，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3、乙方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制定对保安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甲方应按建议进行完善。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



告双方上级或公安机关。

5、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安从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三、甲、乙双方共尽事宜：

1、甲方共聘请乙方8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每人每月服务费2050元整（大写：贰仟零伍拾元整）。每月共计16400元整（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元整）。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甲方保安部位发生被盗（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证明明确系保安责任造成外盗的），所造成的损失从甲方付给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在每月县财政拨付该款项后付给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16400元整（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元整）。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支付，建议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内容调整、人员增减等原因导致服务费用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本合同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止。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及乙方出现不能履职尽责情况，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保安服务费（49200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5、合同履行期间，外部单位或个人与甲方发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保安人员听从甲方调遣，并坚决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需乙方临时增派保安人员加班加点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依法支补劳务费用。

7、甲方在每月收到县财政拨付的保安服务费款项后必须按时转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保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服务费及违约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其他福利待遇，承



担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伤、患病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9、乙方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及时了解甲方的服务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并对保安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发现每脱岗一次扣除一百元服务费。发现没有按照规定登记检查的一次扣除服务费一百元。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法律顾问：褚乙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26年6月12日

